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38元股（不含11.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12日14:34:14.2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743,4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419,54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1.3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4.76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0年6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6月1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9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6月1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秦川物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8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秦川物联”，扩位简称为“秦川物联网”，股票代码为“6885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8”。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0年6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5.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3.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99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①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秦川物联”，申购代码为“68852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1.3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8”，申购简称为“秦川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0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③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6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23日（T+4日）刊登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2.0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63.94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9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秦川物联/发行人/公司	指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6月9日（T-6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6月1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6月1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96元股-19.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32,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上述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9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且上述所有投资者的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所有配售对象均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9.96元股-19.7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7,419,5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38元股（不含11.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12日14:34:14.2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6月12日14:34:14.29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743,4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419,54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7家，配售对象为4,52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6,676,1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90.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3400	11.334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3400	11.334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3400	11.3364
基金管理公司	11.3400	11.3343
保险公司	11.3500	11.3437
证券公司	11.3400	11.3292
财务公司	11.3400	11.3160
信托公司	11.3400	11.3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3400	11.3397
私募基金	11.3400	11.329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5.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3.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9.03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为8,531.78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3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3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33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320,1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64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355,9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17.6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0年6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2倍。

截至2020年6月1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金卡智能	0.98	0.87	15.18	15.50	17.51
新天科技	0.23	0.19	5.63	24.22	30.47
威星智能	0.49	0.45	13.64	27.73	29.98
先锋电子	0.18	0.04	12.71	69.28	283.63
均值	0.47	0.39	11.79	34.18	90.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12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1.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990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2.0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63.9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6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下转A65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38元股（不含11.38元股）的配售对象